附件3

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所有企业必备佐证材料

1、企业营业执照；

2、上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
3、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完整，包含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指标）；

4、数字化水平测试等级结果证明（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自测获取，http://caii-sme.indusforce.com/#/Selftest）。

二、根据企业实际填报情况及评价计分所需提供

1、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需提供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证明（包括银行到账凭证及融资报告等）；

2、荣誉奖励：省级以上科技奖励、中华老字号、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、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名单及获奖证书等与申报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；

3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证明（合同、发票、供应商资质证书等）；

4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5、知识产权证书（专利、注册商标、主持（参与）制修订标准等）；

6、上年度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（可自证或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证明，应能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企业主导产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、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，具体格式不限。第三方机构一般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、权威媒体及大型咨询机构等。）；

7、建立研发机构及级别证明（主管部门认定文件或颁发证书）；

9、研发人员数量证明；

三、其他选填指标（非必须）

1、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定）证书；

2、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证明。

3、境外经营境况证明

4、企业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材料

四、纸质版佐证材料装订封面（见下页）。

20XX年度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佐证材料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推 荐 时 间 XX年XX月XX日

审核单位（盖章） XX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XX年度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佐证材料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推 荐 时 间 XX年XX月XX日

审核单位（盖章）XX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